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
(二)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担保用途：用于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作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额度调剂)。
(二)担保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担保用途：用于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前后未使用担保额度(占本次担保)

注：直溪亿晶原为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直溪亿晶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不再使用。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融”)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直溪亿晶与国银金融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直溪亿晶对国银金融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直溪亿晶对国银金融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该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24)金坛区不动产第0110792号、国土用(2005)第6600号，共计225,7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直溪亿晶股权出质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5130687271
(三)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新建村东隅北侧
(四)法定代表人：刘强
(五)注册资本：15,946万元
(六)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七)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水产品、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常州亿晶
被担保方：直溪亿晶

被担保方：直溪亿晶
担保金额：8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自《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的直溪亿晶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二)《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亿晶光电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当前，公司担保总额为43.00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0.3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中一路499号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地点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地点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重要事项提示, 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重要事项提示, 投票股东类型

注：议案2、议案3、议案8、议案11、议案14的议案名称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资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重要事项提示, 投票股东类型

注：议案1的议案名称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16；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1-3；
三、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次投票视为无有效委托；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本次投票视为无有效委托；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议案1的议案名称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16；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1-3；
三、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日期